

西安市新城区转移支付、扶贫资金、举借债务、 三公经费及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区为非涉贫区县，无相关涉贫资金安排。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 617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资源优化学前教育提升项目 2101 万元，教育资源优化中学提升项目 900 万元，义务教育提升工程项目 800 万元，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提升工程 600 万元，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00 万元，婚姻登记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600 万元，西一路街道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500 万元，尚朴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70 万元。

2022 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3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345 万元，专项债务 7020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区共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 1217 万元下降 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费用 10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用 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098 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形成运转有效的部门预算绩效管控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目前已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